

安化县人民政府
关于安化县 2024 年第四批次用地项目
(增减挂钩) 征收土地公告

安征告〔2024〕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批准征收土地机关: 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- 二、批准文号: 湘政地〔2024〕1342 号。
- 三、批准时间: 2024 年 6 月 11 日。
- 四、批准用地项目名称: 安化县 2024 年第四批次用地项目
(增减挂钩)。
- 五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 - (一) 被征收土地单位: 安化县柘溪镇对溪社区。
 - (二) 征地理位置: 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
(可到县自然资源局查阅)。
 - (三) 征土地类: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 - (四) 征土地面积: 征收集体土地 0.6068 公顷,其中水田 0.074 公顷、茶园 0.0173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4866 公顷、竹林地 0.0103 公顷、沟渠 0.005 公顷、田坎 0.0136 公顷。
- 六、征土地补偿标准(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之和)按照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益政发〔2024〕3 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(构)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,按照《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(安政发〔2023〕16号)执行。

八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(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征地实施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(构)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(构)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安化县2024年第四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湘政地〔2024〕1342号)不服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